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更正第三人生父欄之記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投戶字第0九三三0八六六四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名○○○，九十二年○○月○○日改名）結婚，九十年二月十七日產下○○○，嗣○○○於九十年三月一日持○○○之出生證明書，且於該出生證明書上記載：「第一胎長子○○○」並用印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之出生登記，原處分機關遂依其申請辦理，並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規定，將○○○之父登載為○○○。嗣訴願人主張其為○○○之生父，且○○○之受胎期間，並非其生母即○○○與戶籍登記上之生父○○○婚姻關係存續中，○○○之生父既無法認定，即應記載為空白為由，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任○○○律師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更正○○○之生父欄記載為空白。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投戶字第0九三三0八六六四00號函復訴願人之受任人○○○律師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受○○○先生之委任申請更正○○○之生父欄記載為空白案，如說明二、三，……說明……二、按『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及『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為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第一千零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一千零六十四條定有明文。本案○○○先生、○○○女士結婚（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所生之子○○○（九十年○○月○○日生），因未滿四個月，自屬非婚生子女，○○○女士亦可申辦其子係非婚生子之出生登記，然王女士並未申辦，而由○先生親自申辦○○○之出生登記，本所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六十四條之規定受理，並無違誤之處。三、又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及內政部七十三年九月六日臺內戶字第二五三六二七號函『對於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規定，視為婚生子（女），且辦妥出生登記，請求更正為非婚生子女身分，應向法院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獲判決確定，始得為更正之登記。』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駁回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規定：「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第一千零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第一千零六十四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戶籍法第十五條規定：「認領，應為認領之登記。」第二十四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二十七條規定：「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申請為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之登記。」

內政部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臺內戶字第八二一三一〇號函釋：「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及『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為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及第一千零六十二條第一項著有明文。本件○女於成婚（七十八年○○月○○日）未滿四個月所生（七十九年○○月○○日）之子，依上開法條規定，自屬非婚生子女。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反之，本件○女如非與其非婚生子之生父結婚，堅持申辦非婚生子之出生登記，可予辦理。至本部七十三年九月六日臺內戶字第二五三六二七號函，係對於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規定，視為婚生子女，且辦妥出生登記，請求更正為非婚生子女身分，應向法院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獲判決確定，始得為更正之登記。」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案外人○○○之生母○○○八十九年間與訴願人密切交往，嗣因○○○戶籍法上登記之生父○○○雖知訴願人與○○○交往中，但仍對○○○展開熱烈追求，○○○與○○○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公證結婚時，○○○已身懷六甲，而○○○出生後，○○○亦向訴願人表示○○○為訴願人親生骨肉，訴願人當時即向○○○表明認領○○○，惟因○○○欲維持其婚姻生活之和諧，訴願人因此未再強求○○○進行親子認領之手續。迄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不幸往生，訴願人乃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出生於九十年○○月○○日，而其生母○○○與○○○係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結婚，故顯然○○○之受胎期間，並非其生母與戶籍登記上之生父○○○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及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生父為何人，並無法認定，自應將其生父欄位空白，方屬適法。原處分機關錯依○○○之聲請而將其登記為○○○之生父，顯有違誤。○○○出生後，其生母即向訴願人表明○○○為訴願人親生骨肉，訴願人即已向○○○之生母為認領之意思表示，而認領為單獨之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以達到相對人及○○○之生母時，認領之意思表示即生法律上之效力，按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與訴願人間自受婚生子女之保護無疑。

三、卷查案外人○○○之生母○○○係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與案外人○○○（原名○○○，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改名）結婚，九十年○○月○○日產下○○○，嗣○○○於九十年三月一日持○○○之出生證明書，且於該出生證明書上記載：「第一胎長子○○○」並用印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之出生登記，原處分機關遂依其申請辦理，並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規定，將○○○之父登載為○○○，此有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三月一日出生登記申請書、○○○九十年○○月○○日出生證明書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按「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為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及第一千零六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並非其生母○○○與○○○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之子女，依前揭規定，自屬非婚生子女，惟按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本件○○○之生母○○○之配偶○○○於○○○出生後，持○○○之出生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出生登記，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將○○○之生父登載為○○○，於法並無不合。

四、至訴願人主張○○○之生父為何人，無法認定，原處分機關即應將其生父欄位空白乙節，查○○○為非婚生子女，已如前述，參照首揭內政部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臺內戶字第八二一三一〇號函釋意旨，本件○○○並未辦理○○○為非婚生子之出生登記，而係由其配偶○○○持○○○之出生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為婚生子女之登記，則原處分機關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規定認定○○○為○○○之生父而加以登載，並無違誤，況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第一千零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等規定之立法真意，應係用以推定新生兒是否具婚生子女身分，以確保其權益，非謂新生兒若非於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受胎者，即因無法確認其生父而不得加以登記，是訴願主張，核無足採。另訴願人主張其於○○○出生後，已向○○○之生母為認領之意思表示乙節，按依戶籍法第十五條規定：「認領，應為認領之登記。」本件訴願人並未據此依法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認領之登記，且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訴願人各節主張，均不足採。

五、另查，本件訴願人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刻正由該院以九十三年度親字第二一號審理中，此有訴願人所提出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可稽，依戶籍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申請為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之登記。」是本件訴願人自應俟判決確定後，再申請為更正之登記。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更正第三人○○○之生父欄記載為空白，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